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周俊祥　　黄纲　　胡旻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